

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基金为：捐赠方（包括专项基金发起方、申请方等，以下统称为“捐赠方”）发起，在基金会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发起资金不低于规定数额、按捐赠方意愿，专款专用，而设立的基金。

第三条 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认同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均可作为发起人与本基金会协商申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并由发起人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捐赠方应当向基金会提交专项基金设立的申请资料和专项基金方案，内容包括：设立背景、名称、宗旨及任务、资金用途方向、资助对象等。

二、企业发起的：提供发起人的资质证照、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自然人发起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的简历等资料。

第六条 原则上专项基金设立期限一般不低于 2 年。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创始基金数额应不低于 6 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八条 成立专项基金的上述材料应由秘书长审核，报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审批通过后，专项基金可正式立项。

第九条 立项后，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的捐赠方应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协议签署后专项基金正式成立。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可由捐赠方提出并经基金会审核后命名，或者由捐赠方与基金会共同协商命名。专项基金名称前应冠以本基金会的名称，即：“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 xxx 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设立专项基金管理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成员一般为 3 至 5 人，由基金会和专项基金的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管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会委派人员担任。除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另有约定外，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二条 管委会行使专项基金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二、审核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和管理流程；

三、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工作报告等；

四、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五、配合基金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六、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可通过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形式），会议应对专项基金的重要事项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所有管委会成员应出席会议，管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包括管委会其他成员）代表出席。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人员担任其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

第十七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管理、项目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应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可提取管理费用，用于基金会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员费用和行政开支。管理费用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经管委会确定后，由管委会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预算报告等文件；基金会批准后，专项基金管委会组织立项并具体实施。管委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动态管理，资金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该专项基金余额。捐赠方可以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每年年底，专项基金应向捐赠方提交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资料及项目档案管理，应遵循《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比例由基金会与捐赠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发现有违反非公募法规相关要求、违反基金会章程宗旨、违反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基金会有权要求其在一周内停止专项基金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三个月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不得单独刻制印章。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必须依法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基金会应当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三十一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实施过程中专项基金的使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专项基金协议约定等；
- 三、专项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余额低于5万元，且捐赠者无续捐计划的；
- 四、发起方与基金会协商决定终止的，或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发起方及捐赠方因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原因，与基金会协商决定终止的专项基金，双方可协商将其变更为基金会的一般项目。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将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

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基金会和管委会委派相关人员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方意愿形成决议，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按决议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本基金会宗旨相符的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审核审批事项，详见《北京热腾公益基金会业务审批权限表》。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